

采 购 合 同

CG—103—202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高级中学车辆客运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高级中学

乙方（供应商）：常州众华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高级中学车辆客运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总价金额为 **830000.00** 元。客运服务单价：**415** 元/天/辆。最终按实结算。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服务履行期限和地点

服务履行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服务地点：严格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

第四条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按每季度实际客运次数进行结算，其中预付款在第一季度中扣除。供应商当季度车辆使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清单并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结清费用。

第五条 项目基本要求

1. 自成交公告后 5 日内进行车辆验收。本次项目所投保障车辆需经过甲方验收后，方可进行保障。

2. 实际车辆使用量、规格和使用时间需根据训练要求及安排，随时进行调整。

3. 乙方需提供车辆配比、固定路线方案。

4. 乙方每车需配备 1 名安全员。
5. 如遇疫情、天气等原因暂停上课的，甲方未使用客运车辆的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服务要求等

- 1、服务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 月。
- 2、服务地点:严格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
- 3、乘车人数:目前约 350 人，根据学生实际坐车情况调整。
- 4、服务天数: 预估 250 天，不含周六周日和节假日，最终按实际天数计算。
- 5、车辆配置: 每日保障车辆运行 50 座及以上 8 辆。另应急备用 50 座及以上 2 辆。
- 6、每辆车须配置固定 1 名驾驶员，共 8 名驾驶员。车况良好。车龄不超出 3 年。
- 7、用车时间:早晨 6:00—6:40,月宫人才公寓—洛阳路—新科路—洛阳高中。晚上 9:00—9:40。洛阳高中—新科路—洛阳路—月宫人才公寓。行驶路线单趟大概 2 公里。车辆到达学校后，其中需停放 2 辆车在学校作为专车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以更快捷更方便地保障采购人用车需求，其中产生的停车、油料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实际车辆使用量、规格和使用时间需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及安排，随时进行调整。
- 9、供应商需提供车辆配比、固定路线方案。
- 10、供应商安全员配置事项，每车需配备配 1 名安全员。
- 11、大客车驾驶员有 5 年以上 A1 驾照驾驶经验，安全行车 10 万公里以上；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50 周岁；驾驶人员需稳定，一人对应一车，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调换。驾驶人员身体健康，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确保被接送学生的交通安全，确保乘车人员一人一座，不得超载。
- 12、供应商对驾驶人员进行定期岗位培训，加强安全教育，严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如有违章违法记录，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 13、供应商提供接送学生的车辆按要求安装车内视频、配置安全监控系统、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GPS），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成交人提供接送学生的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并配备安全带、逃生锤、干粉灭火器等安全设备和医药箱。
- 14、如遇疫情、天气等原因暂停上课的，采购人未使用客运车辆的不支付任何费用。
- 15、供应商接到预订后，主动联系采购人，初步了解采购人的基本情况，制定行车计划，落实车辆安排，并要求驾驶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承运人乘车前安全员应下车相迎，热情耐心接受承运人咨询，解答承运人提问。

16、车辆需符合相关行业要求规定. 投保相应保险。所提供车辆投保的保险包括:投保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座位险（每座投保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等。

17、客运服务期间，供应商驾驶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酒驾、毒驾及其他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8、客运服务期间，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驾驶员的相关驾驶证件信息。

19、客运服务期内，供应商驾驶员发生事故由供应商或驾驶员前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20、客运服务期内，供应商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而产生的法律及其连带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民事责任。

21、由于供应商驾驶员个人原因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处理期间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其中包括供应商协助处理事故所支付的费用。

22、客运服务期内，供应商须提前通知驾驶员车辆年审日期期限，应在车辆定期年审规定日期前 15 天把车辆违法信息处理完毕，并进行车辆年审。如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正常年审，而使承租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造成车辆年审滞后的滞纳金、发生事故后保险公司的不予理赔的损失等）。

23、供应商应承担驾驶员未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不当，而造成车辆修理、停运的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24、由于供应商驾驶员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影响采购人未能正常用车的应赔偿供应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5、非采购人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6. 车辆驾驶员、随车安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驾驶员与随车安全员有关的一切责任、争议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七条、其他要求

乙方如未按甲方接送服务要求配备服务车辆、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04%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4.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1 份。
-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投标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